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濉溪县泰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621-04-01-741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总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0 分 12.82 秒, 北纬 33 度 28 分 2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8.5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用地情况证明》(附件 4), 年产 5000 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约两亩左右。该宗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符合南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地所有权属南坪镇钱铺村, 土地使用权是村集体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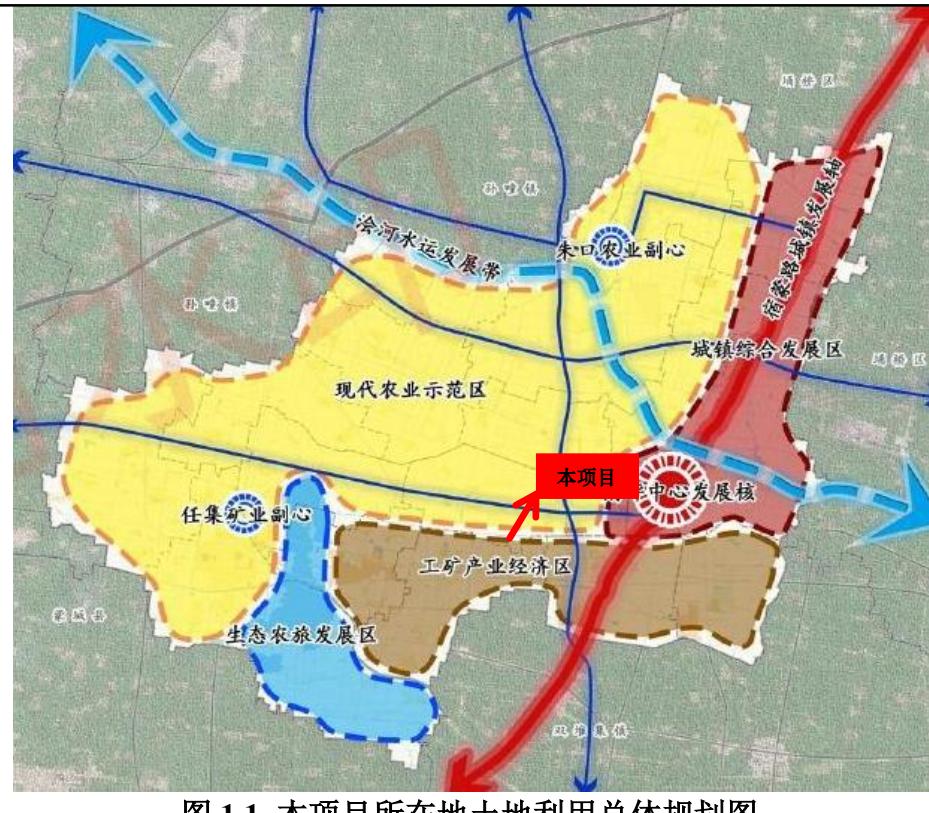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3412-340621-04-01-741020），同意项目的建设。</p> <p>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二)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址南侧和东侧为马路，西侧为现有农田，北边为在建的其他厂房。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根据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规划所提供的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土地证明文件），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本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环境不敏感。

### （3）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源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相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b>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b> 濉溪县生态空间主要涵盖浍河、澥河等流域生态廊道、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及矿山生态修复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划定上述区域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需强制性保护的空间，严禁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建设活动。	<p><b>项目位置排查：</b>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50 分 12.82 秒，北纬：33 度 28 分 25.99 秒）。对照濉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用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生态空间中的流域生态廊道、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等区域。</p> <p><b>生态影响验证：</b>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开挖山体、破坏植被等行为；运营期通过落实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等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侵占或破坏生态空间，符合濉溪县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相符
<b>农业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b> 农业空间以耕地集中区为核心，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全县范围内质量优、稳定性好、集中连片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禁占用或随意调整，确需占用的需按国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落实补划要求。	<p><b>用地性质核对：</b>根据濉溪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项目现有用地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代码 0601），不属于耕地、园地等农业用地，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p> <p><b>空间冲突排查：</b>项目不新增用地，无</p>	相符

		扩大用地范围、侵占周边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照《濉溪县南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与农业空间布局无冲突，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	
	<p><b>城镇空间与城镇开发边界线：</b>城镇空间以濉溪镇、南坪镇等重点镇建成区及产业园区为主体，城镇开发边界线明确城镇建设的合法范围，边界内统筹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布局，边界外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镇开发建设，确需建设的需符合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b>城镇空间归属：</b>根据濉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南坪镇作为濉溪县重点镇，其城镇开发边界涵盖镇域内工业集中区、建成区及配套服务区域。项目位于南坪镇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空间布局导向。</p> <p><b>开发建设合规性：</b>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南坪镇主导产业范畴，项目建设内容均在现有厂区实施，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濉溪县城空间开发建设要求。</p>	相符

#### （四）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扣除沙尘影响后的 PM<sub>10</sub>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新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要求到202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到203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④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1-2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0621 30068	/	一般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要求

					<p>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p>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li> <li>(二)闲置、荒芜耕地；</li> <li>(三)建窑、建房、建坟；</li> <li>(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li> <li>(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li> <li>(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li> <li>(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li> <li>(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li> <li>(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li> <li>(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li> </ul> <p>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p> <p>7.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8.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p> <p>9.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p> <p>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11.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	--	--	--	--	--

					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污 染物达 标排放
			资源 开发 效 率 要 求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仅 涉 及 少 量 能 源 消 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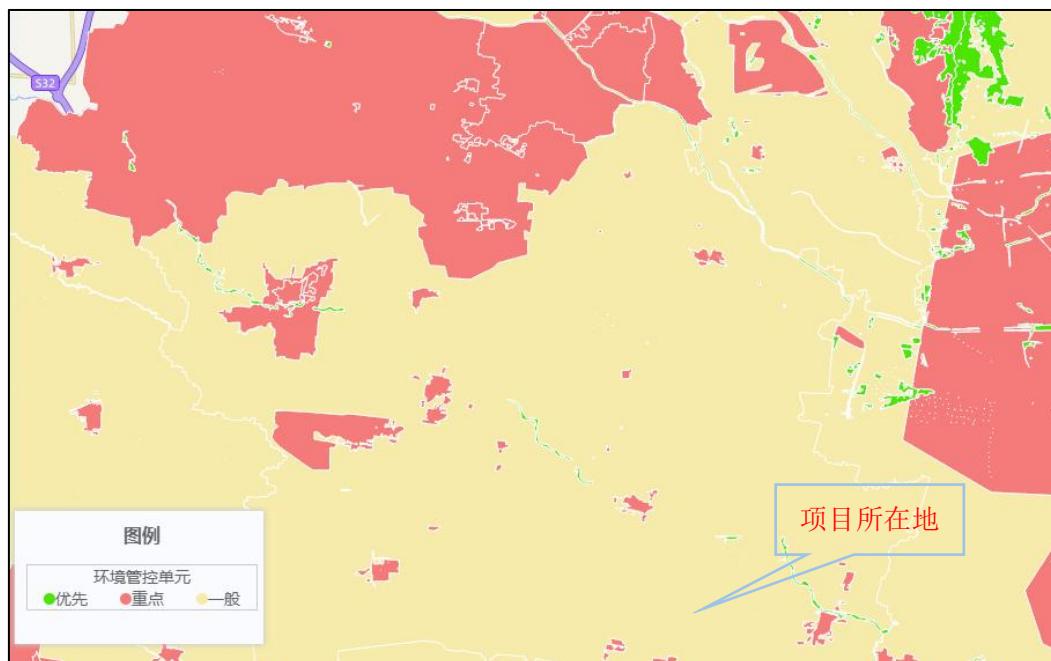


图1-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3%，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禁止各种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活动和生产方式。本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项目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使用临近的村镇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本项目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能耗区域可接受。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生产用水、养护用水、喷淋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及车辆和设备冲洗补水等；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项目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已获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五）与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十四五环保规划》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与《十四五环保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相符合性分析

结合安徽省“两高”项目最新管理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①安徽省“两高”项目最新管理政策依据

原《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已明确废止,当前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执行2025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要求。

安徽省最新政策以“行业+产品或装置”为核心界定“两高”项目范围,仅对明确列出的行业类别及对应产品、装置实施重点管控,未纳入目录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参照全国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共识,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节能改造项目,均不作为“两高”项目管理。

#### ②本项目与“两高”项目范围的对照分析

##### A、项目行业类别未纳入安徽省“两高”管理范围

本项目为“濉溪县泰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021)。根据安徽省最新“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仅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行业小类代码C3012)中的石灰、石灰窑等产品及装置被纳入“两高”管控,本项目所属的水泥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行业属性不符合“两高”项目界定前提。

##### B、项目建设性质符合非“两高”项目认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扩大生产规模。按照安徽省

“两高”项目管理政策及行业通行标准，本项目明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畴，无需执行“两高”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 C、项目能耗与排放水平不符合“两高”项目特征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更高效的节能型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原料处理工艺、提升粉尘收集效率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节能降碳”的政策导向。

项目无新增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污节点，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有管控指标，不具备“高耗能、高排放”的核心特征，与“两高”项目的能耗、排放管控要求无关联性。

### ③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被纳入安徽省最新“两高”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能耗与排放水平均不符合“两高”项目特征，完全满足安徽省“两高”项目管控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3) 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相符合性分析(皖环发(2019)17号)**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预拌混凝土厂必须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当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配套建设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边界应按规定建连续封闭围墙，同时可加装声屏障或种植乔木、灌木。主要道路、停车场等应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空地必须进行绿化、美化	本项目场界建设连续封闭围墙，同时种植树木；场区除绿化外其余区域全部硬化。	符合
预拌混凝土厂生产区宜建成封闭式厂房	厂区为封闭式厂房。	符合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环评要求堆场与配料设施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粉料筒仓整体封闭设置。	符合
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应按照强制式除尘脉冲清理设备，滤芯宜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机宜安装用于判断滤芯使用有效性的压力感应设备。除尘设备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滤芯、除尘布袋等易损件必须定期保养、更换	本项目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环评要求除尘器滤芯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机安装用于判断滤芯使用有效性的压力感应设备，定期保养更换滤芯、除尘布袋等	符合

		易损件，确保除尘设备保持正常状态。	
	应建设车辆出厂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冲洗清理，车体应保持清洁，冲洗废水应循环使用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新建预拌混凝土厂（站）必须按规定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	符合
	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本环评已提出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地方相关文件规定，采取停产、限产的方式，实现减排要求，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符合
	<b>4.1 一般要求：</b> (1) 施工现场应按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 (2) 施工现场确需减半混凝土、砂浆，应对搅拌器与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3)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 本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台，砂石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生产车间配置袋式除尘器； (2)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位于搅拌机内，搅拌机四周密闭，粉尘散逸量较少； (3) 本项目场地清扫前进行洒水。	符合
	<b>4.5 物料堆放</b> (1)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物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3) 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1) 本项目水泥、石子、沙子等贮存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四周密闭，水泥由水泥专用罐车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专用水泥仓筒，砂石装卸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 (2) 搅拌机位于生产车间内，加装减振措施，厂房进行隔音处理，棚内生产线设置除尘器，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 (3) 厂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砂石卸车后物料通过防尘网进行覆盖。	符合
	<b>5.1 一般要求</b> (1) 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严禁使用农用车辆运送土石方、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	(1) 本项目原料场中原料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设置喷淋设施，硬化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 (2)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黄沙、石子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化车辆，水泥及粉煤灰由专门密闭罐车运输，砂石运输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不使用农用车辆运送水泥、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	符合

**(4)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5】112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5】112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扬尘治理上要落实厂区围挡措施,四周封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管理,外围使用2.0m高砖砌围墙,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外出。	符合
2	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	本项目门口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车辆冲洗后方可外出。	符合
3	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扫水、冲洗、保洁	厂区生产及辅助区均作硬化处理。设置专人负责道路及场地清洁。	符合
4	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砂石堆场,均应分类加装控制扬尘的封闭式库房,确保砂石堆置于库房之中。	本项目砂石均堆放在封闭式库房内。	符合
5	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混凝土搅拌楼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均实施封闭,安装集尘设施除尘并配置喷淋装置。	符合
6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使用集尘设施除尘,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均安装集尘设施除尘,定期保养或更换滤芯等易损装置。搅拌楼、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符合
7	投料过程,原料应洒水除尘;建设单位应对提升机进行封闭处理;黄砂、石子等原料堆场设置为封闭式厂房,料斗仓设置为半封闭式,同时安装喷水喷雾装置,通过喷水喷雾来减轻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投料过程设置喷淋设施,对提升机进行封闭处理;黄砂、石子等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库房,料斗仓设置为封闭式,安装喷淋装置。	符合
8	在原料堆存、物料运输等过程中应注意时刻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砂石库房设置喷淋设施。对进场的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等防护措施,防止物料撒漏。道路定期洒水维持道路湿润。	符合

**(5) 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配料及混合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符合
	3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加强扬尘治理，粉状物料入仓封闭贮存、封闭输送，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实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细颗粒物纳入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不断削减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细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加强扬尘治理，粉状物料入仓封闭贮存、封闭输送、粉尘高效收集等措施严控颗粒物排放；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扬尘，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物料堆场采用围挡、喷淋降尘，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6) 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目标	本项目	符合性
<b>持续淘汰落后产能。</b>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件路缘石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b>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b>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p><b>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b>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涉重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p>	<p>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区域已进行分区防渗，并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符合
	<p><b>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b>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项目用水来自周边村镇供水管网。</p>	符合
	<p><b>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b>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通过限制装卸货物时间和规范装卸货操作，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开展全市固定噪声源控制设备自查，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p>	符合
	<p><b>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b>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p>	<p>本项目拟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p>	符合
	<p><b>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b>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由厂家保养并更换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直接带走统一处理，脱膜剂桶由厂家上门回收，以上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暂存。</p>	符合

(7) 项目与《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淮环委办[2023]4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生物质发电、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规范设置集气罩，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料仓及原料堆场封闭，搅拌主楼安装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颗粒物经环保措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重点区域限行力度。严格落实《关于城区部分区域实施货运车辆限制通行管理的通知》，加强限行区的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禁止使用国五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建议企业在9:00-16:00减少柴油货车运输，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使用国五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9:00-16:00期间减少柴油货车运输，建议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运输车辆约20%替换成新能源汽车)。	符合

(8)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淮环函[2022]22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无组织排放：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设置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输送带密闭、料仓封闭并采取喷淋装置	符合
无组织排放管控。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厂区道路硬化。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水泥等粉料采用筒仓储存，输送带密闭，料仓封闭，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道路硬化。	符合

(9) 项目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淮政〔2024〕3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淮政〔2024〕38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2025年,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原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的比例达到60%。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5000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濉溪县泰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背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力推动建材行业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为绿色经济发展赋能。本项目的建设关系企业长远发展，有助于发挥企业的优势资源，提高装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收，综上所述，为满足周边市场供给需求，濉溪县泰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建设“年产5000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00件路缘石的生产能力。</p> <p>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0万元，占总投资11.00%。</p> <p>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面积约为1100m<sup>2</sup>，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项目购置搅拌机、运输机，铲车、叉车、模具、脱模机等生产设备，新建1条建筑砌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路缘石等构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0件路缘石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址南侧和东侧为马路，西侧为农田，北边为现有厂房。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p> <p>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要进行排污登记。

## （二）建设项目组成

拟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拟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配料投料输送及混合搅拌等主要生产车间区域占地约 150m <sup>2</sup> 。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件建筑砌块。	新建
		浇筑入模震动区域总占地约 120m <sup>2</sup>	新建
		成型及脱模等区域等占地约 180m <sup>2</sup> 。	新建
		产品检验区域占地约 120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8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调度室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主要进行车辆调度，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全封闭，设置配料仓，密闭传送带，1 套喷淋装置，用于储存砂子、石子和物料上料，物料由铲车运送至配料仓，再由传送带送至生产车间。	新建
	成品堆垛	厂区东侧，露天，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产品晾晒和养护。	新建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 <sup>2</sup>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8m <sup>2</sup>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村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供电	来自供电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均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有组织	①混合搅拌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无组织	①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辆车轮冲洗装置，同时对道路每天2次洒水抑尘； ②配料投料工序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喷淋抑尘处理； ③粉料筒仓2个，40t/个，粉料仓粉尘采取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处理； ④物料装卸粉尘采取喷淋装置+厂房全封闭措施处理，减少卸料高度等； ⑤混凝土搅拌区域设置密闭空间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15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沉淀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砂石原料库、投料搅拌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应急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sup>3</sup> ，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新建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路缘石	件	5000	80cm（长）*30cm（宽）*15cm（厚）长单块重约0.0864t，每件25块，每件重2.16t，总计2000件折合总重4320t；60cm（长）*30cm（宽）*15cm（厚）路缘石单块重约0.0648t，每件25块，每件重1.62t，总计3000件折合总重4860t，以上5000件路沿石总重9180t。

注：C30混凝土密度按照2.4t/m<sup>3</sup>。



图 2.1 本项目生产的路沿石示意图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具体见表2-4。

表 2-4 产品执行标准

砌块名称	最低强度等级	环境级别	无筋砌体构件	依据规范
普通、轻骨料混凝土砌块	MU7.5	1、2类	截面面积 $<0.3\text{m}^2$ , $r_a=\text{截面面积}+0.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台(套)	JZC550	1
2	模具	台(套)	/	2
3	脱模机	台(套)	/	1
4	铲车	台(套)	IW321	2
5	叉车	台(套)	/	1
6	风机	台(套)	/	1
7	水泵	台	QY40-12-2.2	1
8	配料仓	台(套)	30t	2
9	喷淋装备	台(套)	/	2
10	粉料筒仓	个	40t	2
11	车轮废水沉淀池	座	4m <sup>3</sup>	1
12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	座	10m <sup>3</sup>	1

####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性状及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备注
1	水泥	t	1224	40	粉体	筒仓	/
2	粉煤灰	t	306	40	粉体	筒仓	/
3	砂子	t	3060	50	细颗粒	原材料区	/
4	石子	t	4590	60	粗颗粒	原材料区	/
5	减水剂	t	22.95	3	液态桶装	拌合站下方	3 吨/桶
6	脱模剂	t	0.20	0.05	液体桶装	原料车间	17kg/桶
7	机油	t	0.12	0.1	液态桶装	/	20kg/桶
其它能源消耗							
1	水	t	1916	/	村镇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2	/	供电管网		

## (六)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泥	粉状, 主要成分是硅酸钙, 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 磨细制成的硬性胶凝材料。
粉煤灰	主要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 外观: 粉末状固体, 密度: $2.1\text{-}2.4\text{g/cm}^3$ , 细度: $45\text{um}$ 方孔筛筛余 $\leq 12\%$ 。
砂子	颗粒状, 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石子	颗粒状, 主要化学成分是碳酸钙 ( $\text{CaCO}_3$ ), 石灰岩石子通常呈白色、黄色、灰色或红色, 密度在 2.6 到 2.9 之间。熔点为 $825^\circ\text{C}$ , 在 $830\text{-}1020^\circ\text{C}$ 之间会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 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 化学上可以分为两类, 以主链为甲基丙烯酸、侧链为羧酸基团和 MPEG, 聚酯型结构; 另一种主链为聚丙烯酸、侧链为 VAPG, 聚醚型结构。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 往往呈树脂状, 有很高的强度、韧性和化学稳定性, 可作为多种用途材料。
脱模剂	水性混凝土脱模剂, 乳白色粘稠液体, 其密度通常在 $0.96\text{-}1.04\text{g/ml}$ 之间, PH 值在 6~8 之间 (1%水溶液), 固含量约为 $30\pm 2\%$ 。它成膜稳定, 表面张力小, 无异味、无腐蚀性、无刺激性。
机油	液态, 油状,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 (七) 物料平衡

项目投入料主要为水泥、石子、粉煤灰、减水剂通过搅拌后最终以产品、废气、固废形式产出;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进项		出项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1	水泥	1224	成品	混凝土
2	石子	4590		
3	砂子	3060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4	粉煤灰	30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5	减水剂	22.95	固废	除尘器收尘
6	水	612.00		
--	合计	9202.95	合计	
				9202.85

## （八）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村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原料库喷淋用水、车辆车轮清洗用水、道路抑尘用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运走。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设置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相关规定表 7 工业用水定额中“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无食堂” 60L/（人·日），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96t/d，288t/a。

### （2）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水泥和粉煤灰总用量的40%（水胶比约0.40），胶凝材料用量约5.1t/d，1530t/a，搅拌用水量为2.04t/d，612t/a。搅拌用水2/3在操作和养护晾晒中损耗，1/3进入产品，其中损耗量为408t/a，进入产品量为204t/a，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 （3）养护用水

本项目产品成型后需要用水进行养护，养护用水量约为1.2t/d，360t/a。养护用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 （4）喷淋用水

为抑制地面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投料区域及混凝土搅拌作业区进行喷水抑尘，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黄沙、石子虽在密闭原料仓内，但因其含尘量大，也需定期喷水保湿，起到抑尘作用，本项目物料贮存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原料库）内，并配备喷淋装置，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喷淋除尘装置单个喷头喷淋辐射距离为 1.8m~3m，本次评价按 3m 计，则单个喷头辐射面积为 28.26m<sup>2</sup>，由前文工程建设一览表可知，本项目砂石等原料库车间及投料区总面积约 600m<sup>2</sup>，则本项目原料库需安装喷头的数量为 22 个，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单个喷头的流量为 0.0125-0.24L/min，本次评价单个喷头水流量按 0.24L/min，喷淋降尘装置平均每天运行 4h 计（年运行 300d 计）。经计算，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27t/d（约 380t/a），该过程无外排废水。以上抑尘用水

最终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或外排。

#### （5）车辆车轮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运输车辆车轮清洗装置，每天对运输车辆车轮进出各清洗1次，共2次/辆。根据原料量和产品量（车辆平均装载量取15t），预计平均每天进出厂运输的车辆为4辆，1200辆/a，车轮清洗用水0.2t/次，1.6t/d，480t/a。项目设置车轮冲洗二级沉淀池一个，容积为4m<sup>3</sup>，车轮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为用水量的10%，补水量为0.16t/d，48t/a。

#### （6）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共设有1台搅拌机，在暂停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每天对搅拌机清洗1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1.5m<sup>3</sup>，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450m<sup>3</sup>/a。损耗按2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60t/a。为了便于收集设备清洗的废水，在此设备的周围设置约0.20m高的围堰，废水收集后排入企业设置的一个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10m<sup>3</sup>，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的清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水的补充水量为90t/a。

#### （7）道路抑尘用水

为减少车辆运输粉尘，本项目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量约为1.4L/m<sup>2</sup>。本项目每天洒水2次，需要洒水面积约为78m<sup>2</sup>，抑尘用水量0.22t/d，66t/a。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6.39t/d，19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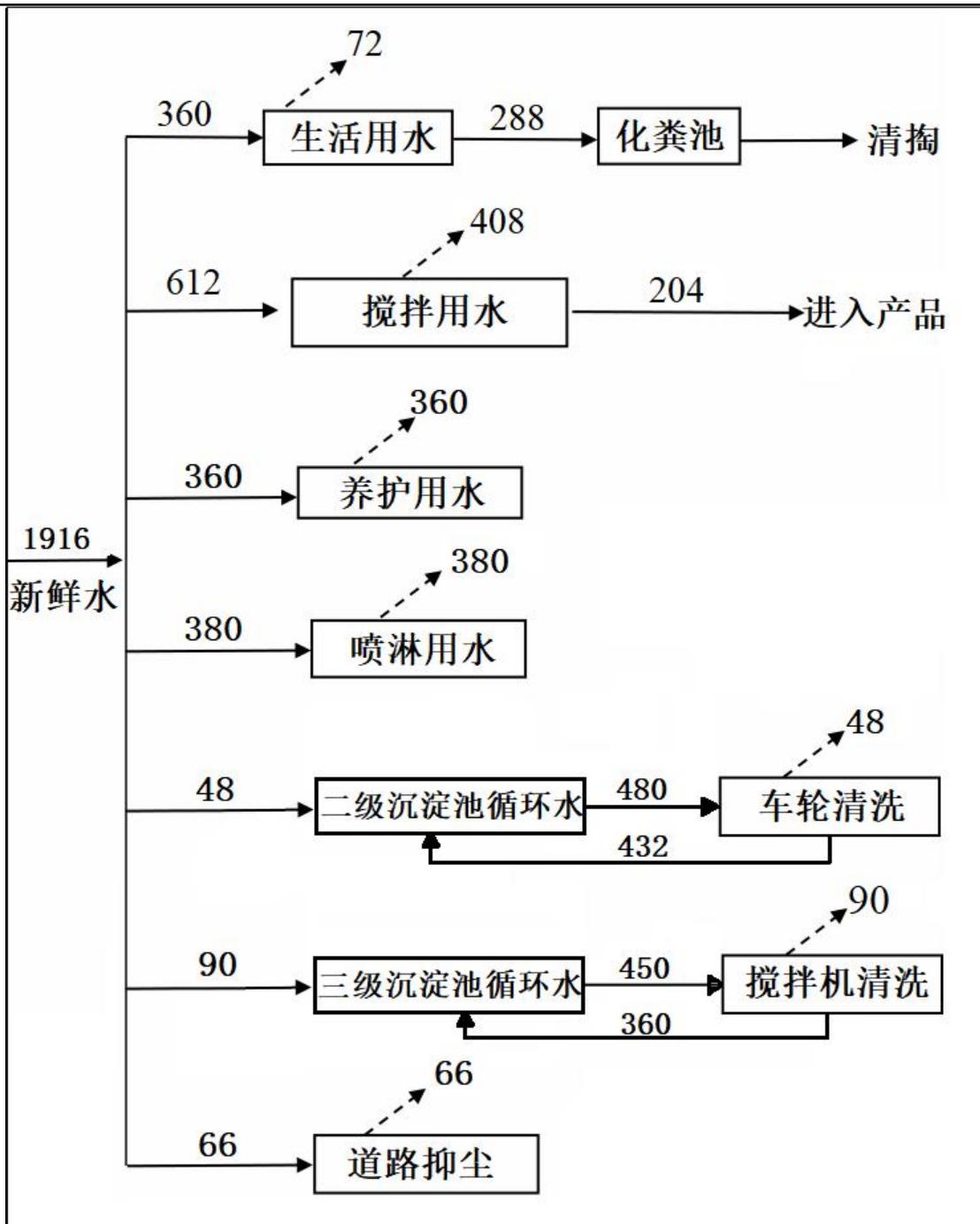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九)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 (十)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局, 节约用地。项目新建1条路缘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主要生产路缘石等。砂石等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内西侧,

水泥筒仓位于车间西南侧，配料投料输送及混合搅拌等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入模成型区及产品检验区位于车间南部，晾晒养护区位于车间外围东侧露天场地，原料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东北侧，整体来看，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内总体布置方便物料按工艺流程输送，厂区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一) 施工期

截止调查日，土建及主体厂房施工已结束，项目后续在装修期间和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项目运营期建筑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路缘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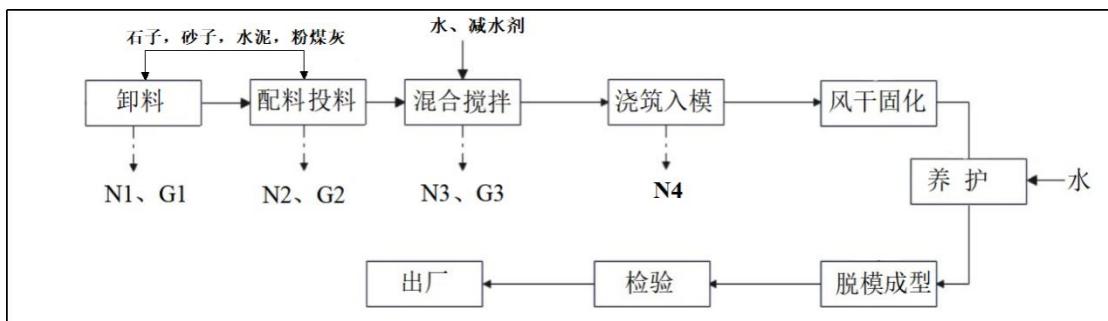


图 2-3 路缘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水泥由罐车运入水泥筒仓储存，砂子、炉渣由汽车运入厂内送至原料库，原料库设置1套喷淋装置。该工序产生噪声N1，卸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1。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砂子、石子卸料粉尘通过喷淋装置降尘和厂房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等粉料筒仓呼吸粉尘采取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配料投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达到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砂子、石子等骨料存放在原料库，通过铲车送至计量斗，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粉煤灰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放料阀由空压机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仓，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项目设置有外加剂储存罐，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该工序产生噪声 N2，投料粉尘 G2，投料工序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喷淋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混合搅拌：产品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骨料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搅拌轴上，在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和对流，从

	<p>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骨料等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搅拌机密闭搅拌，该工序产生噪声 N3，搅拌粉尘 G3，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④浇筑入模：根据产品需求，将拌和好的混凝土导入模具内，倒入模具前需要在四周刷脱模剂，同时用振动器震动，保证内部工件无气泡产生，湿状态下入模，基本无粉尘产生，颗粒物忽略不计。本工序产生噪声 N4。</p> <p>⑤风干固化及养护：预制工件在场地成型后，需要进行洒水养护，大约 7 天左右，晾干即可。</p> <p>⑥脱模成型：干燥固化的预制构件从模具中取出。</p> <p>⑦检验及出厂：预制完成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出厂。</p>																																																		
<h3>3、产污环节汇总</h3> <p>结合职工生活，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td></tr> <tr> <td>车辆冲洗</td><td>冲洗废水</td><td>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4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搅拌机清洗废水</td><td>冲洗废水</td><td>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10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砂石骨料卸料</td><td>颗粒物 G1</td><td>厂房密闭、地面硬化、喷淋装置</td></tr> <tr> <td>粉料筒仓呼吸</td><td>颗粒物 G1</td><td>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顶部的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td></tr> <tr> <td>配料投料输送</td><td>颗粒物 G2</td><td>投料工序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并采取喷淋抑尘处理。</td></tr> <tr> <td>混合搅拌</td><td>颗粒物 G3</td><td>“集气罩+软帘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r> <td>车辆运输</td><td>颗粒物</td><td>车轮冲洗，洒水抑尘，定期清扫</td></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 <td>沉淀池</td><td>泥沙</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袋式除尘器治理废气会产生废布袋</td><td>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厂家回收。</td></tr> <tr> <td>除尘器回收粉尘</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脱模</td><td>脱膜剂废桶</td><td>由厂家回收废桶，不储存</td></tr> <tr> <td>检验、组装入库</td><td>不合格产品</td><td>返回生产系统</td></tr> <tr> <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td>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4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砂石骨料卸料	颗粒物 G1	厂房密闭、地面硬化、喷淋装置	粉料筒仓呼吸	颗粒物 G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顶部的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	配料投料输送	颗粒物 G2	投料工序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并采取喷淋抑尘处理。	混合搅拌	颗粒物 G3	“集气罩+软帘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轮冲洗，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	泥沙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治理废气会产生废布袋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厂家回收。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模	脱膜剂废桶	由厂家回收废桶，不储存	检验、组装入库	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系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4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砂石骨料卸料	颗粒物 G1	厂房密闭、地面硬化、喷淋装置																																																
	粉料筒仓呼吸	颗粒物 G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顶部的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																																																
	配料投料输送	颗粒物 G2	投料工序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并采取喷淋抑尘处理。																																																
	混合搅拌	颗粒物 G3	“集气罩+软帘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轮冲洗，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	泥沙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治理废气会产生废布袋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厂家回收。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脱模	脱膜剂废桶	由厂家回收废桶，不储存																																																
	检验、组装入库	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系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原土地无无历史用途，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环境公报发布的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 <sub>2</sub> 、CO、O <sub>3</sub>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等基本污染物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濉溪县南坪郎廷预制板厂年产 50000					

套化粪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5月29日，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均值。由于本项目距濉溪县南坪郎廷预制板厂3.65km，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2.5.27	168	300	56	0	达标
		2022.5.28	132				
		2022.5.29	139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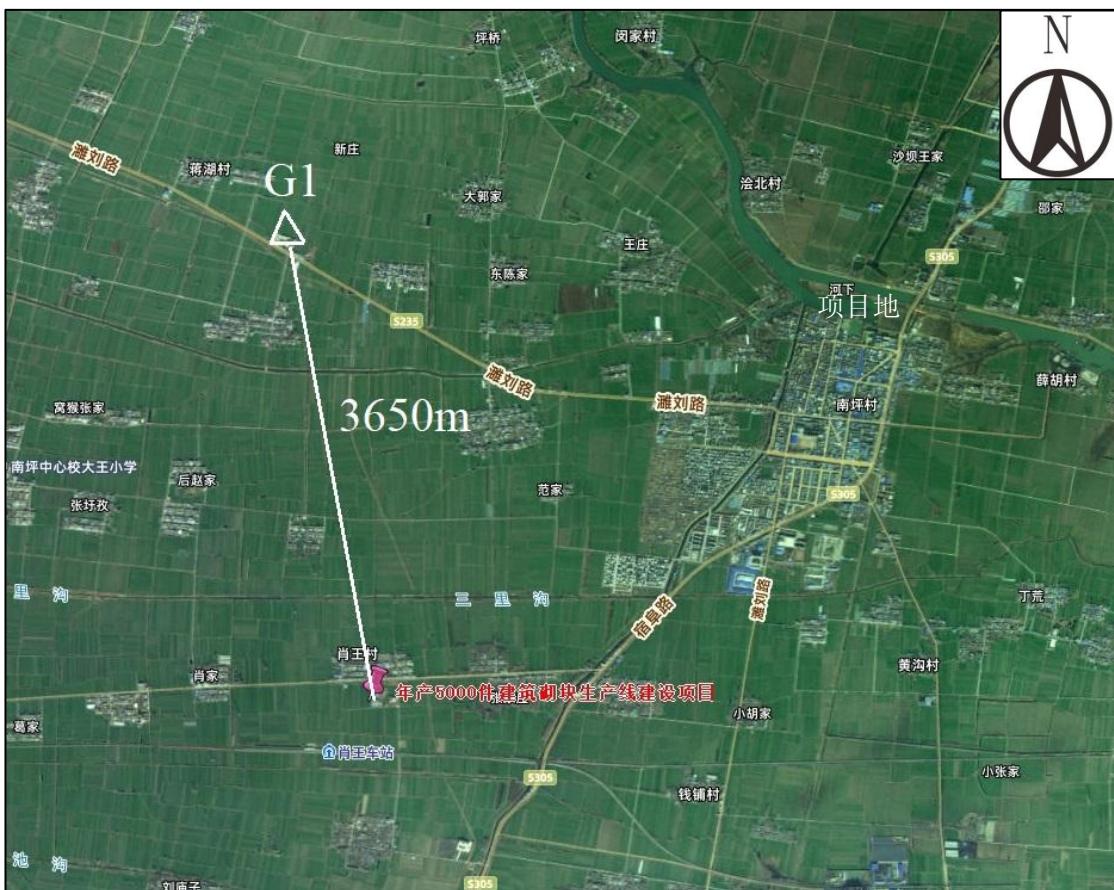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由表3-2可知，检测位置南坪郎廷预制板厂浓度满足国家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浓度占标率为56%，未超标。

### (3) 区域大气环境达标方案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个专项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减轻臭氧污染危害。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 PM2.5 浓度持续下降。系统加强能源、工业、建设、交通、农业等领域治理，督促企业加强除尘、脱硫、脱硝、VOCs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推进天然气利用，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强道路和生活小区的道路保洁，对露天区实施绿化覆盖。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空气污染应急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III类比例为 29.6%（8 个），IV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萧濉新河、沱河、浍河及澥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萧濉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4 个，占比 36.4%；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沱河水系上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2 个，占比 18.2%；IV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 72.7%；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后常桥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IV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1 个，占比 33.3%；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III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IV类）。

澥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水质无

明显变化。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劣于任桥断面水质（入境，III类）。

2024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澥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IV类）未达标。项目区域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2024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1416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b></p> <p>本项目位于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存在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1类区标准。</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浍河, 距离本项目约4200m。</p>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杨庄	116°50'7.99"	33°28'33.17"	居民区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北侧	170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浍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NE	4200

<b>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营运期搅拌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规定的有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 (mg/m<sup>3</su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插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插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插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p><b>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关于&lt;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gt;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源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p> <p>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p> <p>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达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14t/a。</p> <p>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021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后续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无大范围土方开挖,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原料堆场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喷干雾抑尘措施，不产生风力扬尘，输送带输送过程全封闭，不产生输送粉尘。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卸料粉尘、粉料仓粉尘、配料投料工序粉尘、搅拌工序粉尘。</p> <p><b>1.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1）车辆运输粉尘；（2）物料卸料粉尘；（3）粉料仓粉尘；（4）配料投料粉尘；（5）混合搅拌粉尘等。</p> <p>（1）车辆运输粉尘</p> <p>由于本项目原料、产品量运载频次较高，车辆在厂内、临近主入口行驶路线产生少量车辆扬尘。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2~3次，可使扬尘量减少4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4~5次后，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p> <p>对本项目而言，要求建设单位厂区入口设车辆自动清洗装置，厂区内地面、车辆进出厂区大门道路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车间外露天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地面，汽车在厂区內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p> <p>（2）物料卸料粉尘</p> <p>本项目砂石等粗细骨料卸料至原料库中，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产尘系数0.02kg/t，本项目砂石等物料量为7650t，则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153t/a。</p> <p>该项目的物料装卸全过程在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且配备有喷淋装置，本次评价喷淋装置+全封闭措施的综合控制效率取85%。计算可知，物料装卸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23t/a。</p> <p>（3）粉料仓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在粉状物料的罐装过程</p>
--------------	--

中，通过管道进入粉料仓时进料口在粉料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粉状物料送至粉料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此时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粉料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产尘系数  $0.12\text{kg/t}$ ；本项目生产线水泥和粉煤灰等胶粉用量 1530 吨，则粉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0.1836\text{t/a}$ 。

项目共设置 2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连接至仓顶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设计处理效率  $\geq 99.95\%$ （本次评价取 99.95%），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顶部的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料筒仓顶部的排风口排出，粉尘排放量约  $0.0001\text{t/a}$ 。

#### （4）配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等骨料经铲车送至料斗，然后通过密封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物料在倒入料斗时由于落差产生扬尘。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尘系数  $0.01\text{kg/t}$ ，本项目生产线砂石年使用量为 7650 吨，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765\text{t/a}$ 。本项目厂房要求封闭，投料口上方要求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本次评价投料粉尘采取喷淋雾抑尘装置+原料库封闭措施的综合抑尘效率取 8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15\text{t/a}$ 。

#### （5）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作业先加水后搅拌，为湿式搅拌，几乎不产生搅拌粉尘，但干燥物料在加入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落差原因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序号：168 覆盖行业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中的废气排放系数取  $0.13\text{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9180t，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9\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58\text{kg/h}$ 。

环评要求混合搅拌工序在封闭环境内进行，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搅拌设备上方及四周设置1套“集气罩+软帘”组合对混合搅拌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90%），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器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排风风量为8000m<sup>3</sup>/h。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8%）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排放，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071t/a，排放量为0.0214t/a，无组织产生粉尘产生量0.119t/a，经密闭生产车间后无组织排放去除率以5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595t/a。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x$$

其中：

Q：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取值3m<sup>2</sup>。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0.4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值1.0m/s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Q=3600×1.4×3×0.4m×1.0m/s=6048m<sup>3</sup>/h。

排放风量理论值=1.2\*风机风量=7257.60m<sup>3</sup>/h

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本次评价搅拌工序排风风量取8000m<sup>3</sup>/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率%	排放风量m <sup>3</sup> /h	治理设施	处理率%	年工作时间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执行标准浓度mg/m <sup>3</sup>
混合搅拌废气	颗粒物	223.13	0.8925	1.071	90	8000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8	12000	2.23	0.018	0.0214	1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措施			年工作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	/	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并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辆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	是	/	/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765	0.1530	喷淋装置+厂房全封闭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85%	是	200	0.11475	0.02295	
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0.0765	0.1836	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	是	30	0.003	0.00009	
配料及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6375	0.0765	投料粉尘采取喷淋雾抑尘装置+原料库封闭措施的综合抑尘效率取 85%	是	1200	0.0096	0.0115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0.09917	0.1190	四周设置软帘提高收集效率+空间密闭, 去除率 50%	是	1200	0.0496	0.0595	

表 4-3 项目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温度(°C)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5	0.35	常温	116°50'7.43"	33°28'25.07"	

## 1.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 未对水泥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做出规定, 本次评价参照水泥(熟料)制造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颗粒物(一般地区排污单位)处理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 上述处置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厂房封闭, 内配备喷淋抑尘装置;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

送；厂区门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 1 套；全厂道路全部硬化，未硬化的地面全部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本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控制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对于同 1 种污染物，有多套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情景仅考虑其中 1 套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仅考虑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检修时间内，应立即对储罐采取密封措施，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 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处置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治污措施失效	颗粒物	223.13	0.8925	1 次/a	1h/次	1.071	立即停产维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
-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d.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1.4、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搅拌设备四周设置软帘提高无组织收集效率，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堆放粉尘采取遮挡布覆盖，车间密闭并及时清扫地面，水泥筒仓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 1.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废气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1.6 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措施

##### （1）厂区围墙、排水和场地要求

①厂区生产车间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高度应 $\geq 2m$ ，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

②应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台，经车辆冲洗台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应回收使用，做到零排放。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③厂内道路路面、厂区至厂外道路之间道路、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厂区内设置雾炮机降尘。

④围墙四周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选择种植一些高大耐粉尘的常绿树种，如槐树、松柏等，以降低地面风速，减少粉尘污

染。

⑤原料库均密闭，并按规范建设防风抑尘、覆盖抑尘等设施。

⑥厂内生产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全程封闭作业。

### （2）堆场防护要求

原料区均为封闭式库房，临近厂界处设防风抑尘设施。

### （3）场地控尘环境要求

①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厂区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运载量不应超过运载工具的最大运输量，尽量选择路面条件好，距离短的运输路线，避免在大风、下雨等天气恶劣的条件下卸料。

②并及时清扫周边道路，不定时对厂区及库房喷雾增湿，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③搅拌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应加强该除尘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并定期更换，以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计上，对各工艺流程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小的设备，对于输送机输送的物料尽量降低落差，加强密闭。

④道路路面以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 （4）物料运输管理

①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学校等人口较多的区域；对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应设置斗篷等防护措施，防止物料在运输沿线的撒漏。

②项目应规范建设封闭式库房，输送环节采取密闭措施。

## 5、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意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达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要求。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288t/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本项目新建容积为 2m<sup>3</sup> 化粪池，化粪池防渗等级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10<sup>-7</sup>cm/s”。

### （2）沉淀池

<p>①车辆车轮清洗用水沉淀池</p> <p>本项目设置运输车辆车轮清洗装置，每天对运输车辆车轮进出清洗。设置车轮冲洗沉淀池一个，容积为4m<sup>3</sup>，车轮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搅拌机清洗用水沉淀池</p> <p>本项目需要每天对搅拌设备进行清洗。设置搅拌机清洗沉淀池一个，容积为10m<sup>3</sup>，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综上，本项目废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和利用，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h3>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噪声源</h4> <p>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运输机、脱模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4-6和表4-7。</p>												
<p><b>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b></p>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厂房	搅拌机	75/1		25	25	1	5	61	昼间	15	45	1
	输送机	75/1		20	22	1	6	59		15	44	1
	振动机	75/1		35	20	1	5	62		15	47	1
	脱模机	75/1		30	20	1	5	61		15	45	1
<p>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p>												
<p><b>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p>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1	15	-1	0.6	6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昼间				
2	水泵	18	-1	0.6	65/1							
<p>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②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参数。</p>												

## 2、噪声预测结果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几何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 ①噪声预测模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点声源强度，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m；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

$$\text{近似求出: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及已获得的噪声源噪声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其最大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厂界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9.6	/	55	/	达标
厂界南侧	51.5	/			达标
厂界西侧	50.6	/			达标
厂界北侧	47.2	/			达标

由表4-10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在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5.4.2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昼间 进行监测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收集的灰尘、沉降粉尘、废布袋、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脱膜剂桶等危险固废等。

####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ext{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沉淀池泥沙：项目设有车轮冲洗废水沉淀池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池泥沙 1 年清掏 2 次，产生量为  $0.6\text{t/a}$ ，沉淀池泥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③布袋收集尘灰：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约  $1.05\text{t/a}$ ，项目使用布袋收集生产粉尘，布袋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④沉降粉尘：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卸料机堆存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内沉降，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ext{t/a}$ ，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⑤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布袋，项目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ext{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⑥不合格产品：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8\text{t/a}$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人工破碎后返回生产系统，不外排。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脱膜剂桶。

①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全年机油总用量（6 桶约  $0.12\text{t}$ ）的 10% 计算，即  **$0.01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

	码为 900-214-08。						
<p>②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桶，每桶机油的规格为 20kg，共产生 6 个废机油包装桶，单个包装桶按 1.5kg 计，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b>0.009t/a</b>。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 月 3 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生产设备定期由厂家保养并更换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直接带走统一处理，不在厂区暂存。</p> <p>③废脱膜剂桶：本项目脱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脱膜剂桶，每桶脱膜剂的规格为 17kg（全年用量 0.20t），全年共产生约 15 个脱膜剂桶，单个包装桶按 3kg 计，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b>0.045t/a</b>。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 月 3 日），废脱膜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以上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脱膜剂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p>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b>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b>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3.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泥沙	清洗	固态	SW07 900-099-S07	0.6	
3		布袋收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99-S17	1.05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4		沉降粉尘	材料堆存	固态	SW17 900-099-S17	0.01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1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1-S17	0.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7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4-08	0.012	生产设备定期由厂家保养并更换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直接带走统一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9	
9		废脱膜剂桶	脱模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5	由厂家上门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2.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面积约为 15m<sup>2</sup>，位于车间北侧。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臵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臵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由厂家上门保养并更换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直接带走统一处理，脱膜剂桶由厂家上门回收，均不在厂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7000-2021）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建设及管理。

#### （1）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生产工况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正常工况下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可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通过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车间发生渗漏,污水渗入地下从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位置	污染途径
1	机油储存	原料车间	厂区内外	渗漏

### 3、预防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原料车间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厂区内地面采取分区防渗要求,砂石原料库、投料搅拌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清洗沉淀池及化粪池等采取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厚度不小于2c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的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cm/s;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

结构；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6}\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10^{-7}\text{cm/s}$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对于偶然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收集和处理，防止泄漏污水污染地下水的事件发生。

项目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全厂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全厂防渗预防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措施
1	一般防渗	砂石原料库、投料搅拌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10^{-7}\text{cm/s}$
2	重点防渗	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等	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再涂环氧树脂防渗。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10^{-10}\text{cm/s}$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等	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等。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原料车间	0.1	2500	0.00004
合计 ( $\Sigma q/Q$ )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Q=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 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 2.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等。

### 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的风险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功能单元系统设置情况及物料情况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原料车间	机油	属于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 3、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3.1 火灾

#### 3.1.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 ① 火灾引起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根据调查，我国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

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主要含颗粒物等，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建立了自动控制系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立即停产处理。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产污环节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除尘器、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 3.2应急物资及设施

要求企业针对厂区内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具体配备设备类型应包括：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急救物资如急救箱；其余如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

## 3.3应急消防事故水池的设置

### （4）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厂区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为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核实雨水收集池大小是否能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2550 * (1+0.77 \lg P) / (t+12)^{0.77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2；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计算结果  $q=245.02 \text{ L/s}\cdot\text{ha}$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q\Psi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a

$\Psi$ —径流系数, 取 0.9;

F—汇水面积, ha, 取 F=0.5;

计算结果  $Q=85.757\text{L/s}$

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通过计算, 在最不利的暴雨情形下初期雨水量为  $99.23\text{m}^3$ /次。按照发生暴雨 50 次/年计算, 则初期雨水量为  $4961.5\text{m}^3/\text{a}$ , 初期雨水经蒸发损耗约为 20%, 经蒸发损耗后单次最大水量为  $79.384\text{m}^3$ 。项目在厂区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80\text{m}^3$ , 可以满足雨水收集需求。厂区雨水经引流渠, 截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

### 3.4 厂区防渗

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 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 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厂区应采用分区防渗。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件建筑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杨庄			
地理坐标	经度	116°50'12.82"	纬度	33°28'25.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b>主要风险物质:</b> 机油 <b>分布:</b> 原料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材料车间机油泄漏事故, 废物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造成地表水污染, 可能进入土壤并下渗进入地下水, 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B.2，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风险评价。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8.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新建的粪池处理后，由南坪镇环卫部门使用吸粪车定期清运至南坪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化粪池容量约 2m <sup>3</sup> 。	1.5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新建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新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约 4m <sup>3</sup> ，清洗沉淀池容量约 10m <sup>3</sup> 。	4.5
废气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并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辆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	3.0
	物料卸料粉尘	厂房密闭+1 套喷淋装置	3.5
	混料投料粉尘	生产厂房封闭+1 套喷淋装置	2.0
	粉体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治理措施	4.0
	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6.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3.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sup>2</sup> ）	2.0
地下水、土壤		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砂石原料库、投料搅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	3.0
环境风险		新建应急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6.0
合计			38.50

##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2021年1月30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不需填报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 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搅拌 废气	颗粒物	“软帘+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4/ 3576—2020)
	运输车 辆道路 扬尘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自动清洗装 置、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并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辆 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厂房全封闭措施粉尘 控制效率 85%。	
	粉料仓 呼吸粉 尘	颗粒物	高效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净化处 理。	
	配料及 投料粉 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厂房全封闭措施粉尘 控制效率 85%。	
	混合搅 拌粉尘	颗粒物	空间密闭后去除 50%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 由吸粪车清运。	吸粪车定期 清运，不外排
	车轮清洗	SS	设置车轮冲洗沉淀池一个，容积 为 4m <sup>3</sup> ，车轮清洗用水经沉淀后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设备清洗	SS	设置搅拌机等设备清洗沉淀池一 个，容积为 10m <sup>3</sup> ，清洗用水经沉 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 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1 类 标准
电磁 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收集灰尘、沉降粉尘、废布袋、不合格产品等。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泥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收集灰尘、沉降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更换后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统一回收；生产设备定期由厂家保养并更换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直接带走统一处理，不在厂区暂存，脱膜剂桶由厂家上门回收。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砂石等原料库、投料搅拌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原料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设置灭火器、应急砂土和吸油毡等，设置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p> <p>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备及厂房地面完整性，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护检修，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泄漏事故发生，避免石灰水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③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现场，避免现场出现明火，停止生产，危险解除后，再恢复生产。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联络专人，采取应急措施，待事故消除后，再进行作业。</p> <p>④本项目储存的砂石等原材料应严格进行管理，厂房、存储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设符合规范的标识标牌。</p> <p>⑤项目需要建设 8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完善排污信息。</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废气排放口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p> <p>②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编号和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p>
----------	--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成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是否超标等信息。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214	/	0.0214	+0.0214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沉淀池泥沙	/	/	/	0.60	/	0.60	+0.60
	布袋收集灰尘	/	/	/	1.05	/	1.05	+1.05
	沉降粉尘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不合格产品	/	/	/	0.80	/	0.80	+0.8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12	/	0.012	+0.012
	废机油桶	/	/	/	0.009	/	0.009	+0.009
	废脱膜剂桶	/	/	/	0.045	/	0.045	+0.0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